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：(02)2349-6175

聯絡人：黃元宏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6181

電子郵件：ralph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標準三字第1095012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事宜，惠請轉知相關公、協會及會員團體確依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等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業於109年3月31日起實施，配合新法施行，本局已建置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」，此系統整合無人機註冊、操作證測驗報考、飛航活動管理等作業資訊平台，俾利無人機從業人員線上申辦相關業務。
- 二、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者，應依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0條至第32條規定，以政府憑證、組織及團體憑證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行政法人)及工商憑證(公司法人)至本局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」平臺，選擇「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」身分登入後辦理下列事宜：
 - (一)能力審查申請，應檢附作業手冊向本局申請核准，效期兩年。作業手冊範本可至本局網站無人機專區下載。
 - (二)完成能力審查後，應於飛航活動前申請許可。許可效期以學校、法人最長3個月、政府機關(構)最長1年。



(三)每日任務(活動)前、後進行飛航資訊登載，並由合格之操作人員執行任務。

三、如飛航活動區域非位於本局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之禁止或限制區域及在遵守相關操作限制下從事活動，無須向本局或縣市政府提出活動申請。

四、本局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」網址(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>)，相關資訊亦可查詢本局網站「無人機專區」網址(<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188&lang=1>)。

五、說明一至四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事宜，惠請轉知相關公、協會及會員團體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

